

# 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6 号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因你对持有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.5%的股权、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3.07%的认缴出资份额的会计核算方式进行更正，你公司相应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涉及长期股权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净利润等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调增 81,487.83 万元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减 79,240.44 万元、2020 年度净利润调增 2,165.21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7月4日